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20號

上訴人 高大利

上訴人 昶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男

上訴人 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臺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施昭同間因109年度訴字第2920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93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